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413號

抗 告 人 賴發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首美電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4日所訂土地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約定，固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相對人為法人，且相對人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伊則居住桃園市中壢區，兩造赴花蓮地院應訴不便，且多增勞費，伊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法院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，由原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權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三、抗告人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，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賠償任意終止該契約之損害，相對人依法聲明異議，抗告人之請求視為起訴。原法院以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花蓮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裁定移送本件訴訟於花蓮地院，依上說明，自無違誤。而系爭契約係抗告人將坐落台東縣土地出租予相對人，以供相對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，抗告人僅以相對人為法人，即謂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顯失公平云

云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未合。另抗告人雖以在
花蓮地院訴訟，兩造均徒增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
益，主張應適用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由原法院為管轄法院云
云，然本件訴訟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兩造既已合意因
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本件土地鄰近之花蓮地院為管轄法院，
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抗告人主張應適用「以原就被」
原則，由原法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亦不可取。從而，抗告意
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法 官 羅立德
法 官 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